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公开处置公司对三晋大厦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公司拟公开处置拥有对参股公司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14,232.9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债权。**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自 2003 年 5 月开始，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40.08%股权），本公司不再合并其报表。三晋大厦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小百货、酒的零售。

经审计，三晋大厦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9,78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34,467.60 万元；营业收入 3,597.29 万元；净利润-1,956.38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8,844.88 万元；所

所有者权益-35,572.59 万元；营业收入 1,257.49 万元；净利润-1,104.9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三晋大厦的债权金额账面余额为 14,232.90 万元。公司应收三晋大厦债权主要是募集资金对其投入、代其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垫付利息和工程款等。其中，募股资金投入 2,541 万元、代三晋大厦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4,700 万元、代三晋大厦垫付利息和工程款等 6,991.90 万元。

2005 年末，本公司对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三晋大厦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每年对其中的 4,700 万元欠款计提利息的同时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三晋大厦长期经营亏损，债务沉重，已资不抵债，几乎丧失偿债能力的财务和综合状况，公司为解决历史债权债务问题，盘活现有资产，根据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结合公司债权的清偿序位以及考虑必要的执行成本，决定对三晋大厦拥有的长期以来难以收回的 14,232.90 万元不良债权以不低于 3,680 万元进行公开处置。

因公司对三晋大厦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上述不良债权处置完成，公司收到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款项，将计入公司损益（最终以经审计确认为准）。

前述债权处置完成后，三晋大厦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对三晋大厦债权处置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规定进行办理，后续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拟公开处置三晋大厦债权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案件较多，资产处于抵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尽管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但是否能改善基本面，使公司走出困境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